

2025年石首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石首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石首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首市人民法院内设职能部门 10 个，派出人民法庭 12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人民法庭：绣林人民法庭、笔架人民法庭、新厂人民法庭、调关人民法庭、东升人民法庭、团山人民法庭、高基庙人民法庭、小河口人民法庭、桃花山人民法庭、高陵人民法庭、大垸人民法庭、

南口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32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77万元，增加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基本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236.8万元，增加7.77%；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159.8万元，减少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32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77万元，增加2.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794.51万元，比上年增加70.97万元，增加2.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03万元，比上年减少20.97万元，减少5.75%；住房保障支出147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加22.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年基本支出2510.87万元，比上年增加110.82万元，增加4.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正常调资、晋级晋档及拟新招录公务员等增加200.3万元，公用经费因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减少89.48万元，最终基本支出增加110.82万元。

(2) 2025年项目支出774.67万元，比上年减少33.82万元，减少4.1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中设备购置减少导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61.57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28.95万元，减少9.96%，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预算支出。其中：办公费20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38万元、差旅费2万元、租赁费2.5万元、维修费10万元、会议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30.5万元、福利费76.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4.9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万元，减少18.03%。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维费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石首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80.1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76.66万元，减少60.56%，主要原因是将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调整为劳务派遣。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3.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68万元，主要用于新厂法庭维修；服务类

政府采购预算 99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74.5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5.62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石首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5036.2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其他14136.24平方米。公务用车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所需开支。具体包括法院为办案差旅费、案件送达邮寄费、印刷费、司法救助、人民陪审员参审费用及雇员制人员劳务费用等。2025年预算安排125.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不断强化审判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为石首发展大局服务。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0%；执行案件执结率 \geq 25%；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geq 20%；审判委员会召开次数 \geq 10次；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geq 2次。

质量指标：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leq 5%；一审裁判被发回重

审率 ≤ 5%；调解率 ≥ 25%。

时效指标：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25%；审限内结案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数 ≥ 10 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司法救助人次 ≥ 5 人。

生态效益指标：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 90%；诉讼服务满意度 ≥ 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